

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政府财政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关于给予公司财政补助的通知，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决定给予公司财政补助 245.52 万元，专项用于公司现代服务业的发展。

该笔资金已拨付到公司账户。按照《新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该笔财政扶持资金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并计入公司 2016 年度损益。该笔奖励资金的取得将对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